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

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〔2026〕54号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、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低空经济发展基础良好、产业链完备。随着低空经济纳入国家战略，大湾区内地城市已在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试点方面取得积极进展，跨境低空物流需求日益旺盛。然而，粤港澳三地在空域管理体制、飞行审批流程、监管规则体系、通信导航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，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面临标准缺失、规则不统一、跨境运行协同难等突出问题。

为系统应对上述挑战，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智慧物流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，联合丰翼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澳门低空经济协会、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了团体标准《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》。

现该标准进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6年12月11日前将附件3

以邮件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联系人，感谢您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李素衣

联系电话：18680227856

邮箱：lisuyi@sf-express.com

附件：1.《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标准文本

2.《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3.《民用垂直起降无人驾驶航空器进离场飞行程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反馈表

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

2026年11月9日